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5839号

原告:姚群凤,女,1970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被告：合肥市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大通路。

法定代表人：陆勤标。

原告姚群凤诉被告合肥市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7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姚群凤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合肥市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姚群凤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20000元、利息55267元(利息暂计至2017年6月27日)，后期利息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其中借款本金50000元借款利息，自2015年3月2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借款本金为70000元借款利息，自2014年4月15日，按年利率15%计算），暂合计175267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事实与理由：原告经营五金销售业务,销售过程中与被告相识，后被告向原告借款。2014年3月2日，被告因公司开发房产需要资金向原告借款50000元，约定借款利息为年利率15%。2014年4月15日,被告又向原告借款70000元,并同样约定借款年利率15%。原告于同日将上述两笔借款通过现金方式交付被告，被告于同日向原告出具收据两张。后原告向被告主张还款,被告仅支付50000元借款本金的一年借款利息，余下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分文未付，且经原告多次上门催要，被告均拒绝还款。被告上述行为已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依法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合肥市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陈述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2014年3月2日，被告向原告借款50000元，并出具收据一份载明“居安公司借姚群凤款，年利率15%，金额50000元”。2014年4月15日,被告又向原告借款70000元且出具借条载明“居安公司借姚群凤款，年利息15%，金额70000元”，上述收据均经公司负责人以及财务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2015年3月11日，被告支付2014年3月2日借款50000元的一年利息。之后被告未再偿还借款本息，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息。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据两张、被告公司信息打印件以及原、被告的当庭陈述等附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主张被告向其借款120000元并提供借据两张予以证明，证据确凿充分，借款事实足以认定，故被告依法应予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0元。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双方约定年利率15%未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该约定合法有效，应予支持。2014年3月2日借款50000元，被告已经支付利息至2015年3月1日，故该笔利息应自2015年3月2日起算，2014年4月15日借款70000元的利息至今未付，应自借款之日计算利息。被告合肥市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答辩，亦未提交证据，依法视为其放弃相应诉讼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合肥市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姚群凤借款120000元以及利息（利息计算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以所欠本金7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5日按照年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第二笔以所欠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2日起按照年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810元，减半收取1905元，由合肥市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施建军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书记员　　俞小丹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借贷之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缺席判决】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